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资质条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成立于2013年1月8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合伙人88名，注册会计师50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30余人。中审亚太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77,76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5,3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258万元。2025年度中审亚太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44家，收费总额6,069.23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于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维，于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4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3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执业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中审亚太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

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1、项目咨询

对于年度审计工作中项目组遇到的重点难点的技术问题，项目组会及时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中审亚太内部的专业技术部及时确认，高效率的解决公司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项目组严格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确保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对公司年度审计事项中不存在专业意见的分歧，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亚太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亚太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亚太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审亚太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中审亚太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营业收入、存货、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期间费用、预计负债、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同时中审亚太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

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审亚太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中审亚太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估值及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亚太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上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065.9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0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审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关注事项、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交流。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财务报

表中重大方面的编制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资金占用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2026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与相关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的专项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沟通 and 确认。

2026年4月3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